

# 最新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合同 (汇总6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篇一

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

为开发本地资源，响应政府倡导和鼓励兴办民营企业、推动我区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依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将项下集体所有的荒山承包给乙方经营建厂，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一、土地位置、面积：29亩

本合同项下土地位于芦草沟村五队西面荒山，东面二分厂，南面电线杆，西面马涛，北面高俊田养殖场，面积为29亩。

### 二、承包经营期限及承包费

该合同项下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月日止。承包费每亩每年元，每年为一个上交期，也可以分期交清，承包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清。承包费总计：元。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
-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保证乙方自主经营，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依法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协调处理好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其他村名之间发生的争端纠纷，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擅自提高承包金。
- 5、在此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给乙方出具办理土地手续的相关证明并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 6、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新发包该地块。
- 7、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土地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 2、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依法经营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包期内的一切债权债务及经济、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与所雇人员发生的劳动纠纷、安全责任、经济纠纷、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将所承包的土地进行抵押、质押、担保。

4、乙方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经营所需的水、电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土地承包费。

6、乙方可在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设备。

#### 四、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经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所承包的土地流转后的承包方造成的损失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本承包合同中关于确保土地性质不变等内容。

3、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仍必须按本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一经圈定，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工程，一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整体开发建设，该土地需被征用，该项策划给你包土地上的地面附着物经权威资质部门评估后，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土地归集体所有。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不想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六、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到期金额的5%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若甲方违约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部承包费及违约金。

##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申请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年月日

##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篇二

甲方：

乙方：

一、甲方将位于\_所有的，以 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年月日起至年\_月日终止。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

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_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_年\_\_月\_\_日

###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篇三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目的，根据《\_合同法》、《\_土地管理法》、《\_森林法》、《\_土地承包法》，村自然村全体村民代表大会商议，同意将林地亩(以林权证为准)，租赁给乙方从事林业、农业、畜牧业等综合性开发，经营。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承包的林地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四至界线清楚、无纠纷，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用于种植养殖、经济林开发等。

第二条林地山名为\_\_\_\_\_，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面积为\_\_\_\_\_亩，以林权证为准。

第三条在承包期内，荒山由乙方规划、投资和经营，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干涉。

第四条承包期限为\_\_\_\_\_年。具体承包期从甲方交地并由乙方办妥交地手续之日起算起。

第五条承包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1、承包林地\_\_\_\_\_年每亩承包金为人民币(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承包期内政策变动需改变林地使用性质的，属退耕还林的土地，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的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归乙方，划入公益林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归乙方。

2、林地承包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付承包款项的5%作为订金，甲方协助乙方到相关部门办理林权转让手续，从确定交地之日起乙方应在3天内一次性支付承包款项的70%给甲方。剩余25%在交地2天内付清。

第六条原林地上的疏残林或其他作物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甲方负责全部清理完毕。超过60天，林地上的附着物还没有清理完毕的视为放弃所有权，任由乙方处置。在承包期内，林地上的所有林木包括其他植物，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承包用的林地内原有设施或该林地所共有的基础设施，如道路、水电、通讯、排灌等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在承包期间使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乙方承包范围内林地的基础设施由乙方维护，乙方承包范围外的基础设施乙方不承担费用。

第八条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林地使用权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林木砍伐相关事宜归甲方负责。乙方在取得林地使用权证书，可将林地使用权采取转让、转包等方式流转。在承包期内，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第九条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可在承包土地

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和收取各种费用。在未承包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由双方协商另定，但不能违背国家的有关政策。

第十条林地发包后，乙方应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实施植树造林等相关项目。

## 第十一条

1、交给乙方的山林要保证产权清晰，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解决，所需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林区施工和林木管护工作，在承包期间，任何人不得在乙方林地放养牲畜，如发生损害林地及林木或干扰甲方经营的行为。甲方付全部责任。

3、林地在承包期间，所种林木及相关附着物归乙方，如国家需要开采的，地上林木补偿款归乙方，同时扣除面积承包金。

4、林地承包后，甲方不得随意在林地内葬新坟或建房，如因葬新坟造成林木损失或者林地面积缩小的，由甲方负责迁出新坟并协助乙方对违反者进行损失赔偿处理。在承包林地上原有的祖坟保留(2-3米)，不计入承包林地面积，但坟地不能再扩大范围。如坟地要修整，可在原坟地范围内修整，不得损坏周边林木。新建坟墓统一安葬在乙方指定位置。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_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应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皆构成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2、乙方超过1个月没有支付林地承包金的。

3、因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病虫害、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第十四条承包合同提前解约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

1、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林地补偿金归林地所有者所有，林木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的林地被征用后，从被征用之日起，在承包的林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林地承包金。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全部采伐完该林地上的林木。

2、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3、合同到期后，乙方未续租，林地上林木归甲方所有。可拆装建筑物等设施归乙方处理。

4、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林地、林权使用证复印件或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山界林权权属证明。

2、交地确认书。

3、相关部门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

4、以上手续在交地确认交地之日前由甲方提供或协助乙方办理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存档一份，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

##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篇四

承租方（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陈永华（40%股份），张建（30%股份），段云（30%股份）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甲方委托现任组长将稻谷条村民组范围荒山（约一千三百亩）承包给乙方开发生态旅游，山下荒地（耕地）提供给乙方经营开发建设等。地面附属物甲方清点补偿给乙方后归乙方所有，甲方漏点的附属物自乙方补偿之日起不得再此提出异议，应有甲方负责。荒山及土地乙方承包期限七十年，今后荒如有国家补贴应归乙方享有，荒山自订立合同之日起，乙方一次性补偿给甲方荒山费用x元。甲方将林权证过户给乙方。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东指：

南指：

西指：

北指：

1、荒草地：（ ）亩（ ）亩/元

2、非耕地：（ ）亩（ ）亩/元

3、耕地：（ ）亩（ ）亩/元

2、山芋肉树（ ）棵，（ ）棵/元

3、板栗树（ ）棵，（ ）棵/元

4、杂树（ ）棵，（ ）棵/元

承包时间为年，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支付方式：山下土地每年承包费为：（ ）元，每年提前一个月支付

4、每次承包金交付给甲方当届村民小组负责人（组长、会计），并由其发给各农户，甲方提供给乙方正式收款凭证。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甲方将所租范围内山林完整交给乙方使用，保证所租山林无权属争议，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3、不得无理由干涉、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乙方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保障乙方享有该承包山地的自主生产经营开发、使用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4、在承包期内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好承包山地周边的村民关系及承包期范围施工或生产经营时影响承包范围外的突发事件。

5、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通往开发区域12米宽的道路，包括山门口一块空地，修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对此承包地进行自主的利用和管理，甲方不得无理干涉。

2、承包期内，因政策等原因给乙方带来的的优惠、待遇等权益，一切归乙方独自享有。

3、乙方保证依照本合同并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此承包地。

- 4、乙方需依约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 5、乙方在承包期内除交纳所承包地的租金外，不负责其他任何目的的费用，乙方对甲方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摊派有权拒绝。
- 6、承包期内乙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可对承包范围内的水系、路网、供电及水利等设施进行改造，其费用自理。
- 7、在承包期内如遇道路征地或政府部分征地时，其补偿费用乙方所有，所剩余部分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也可选择终止合同。
- 8、承包期间乙方工程项目及经营过程中的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甲方的人力、物力及设备。
- 9、承包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政策，不得经营违法事业和做违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合同自行终止。
- 10、承包期内乙方在施工或经营过程中不得破坏和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及环境，并保证无水土流失等其他原因给村民造成损失。如有此事发生，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1、在承包期间乙方如自动放弃经营，需通知甲方，所有不动产归甲方所有，合同自行终止，且乙方不得故意破坏不动产；如在甲方未知情的情况下放弃经营，则所承包地内的资产都归甲方所有。
- 13、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经甲方催缴后仍不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限期搬出，所有不动产归甲方所有。
- 14、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在建设中可以用甲方群众务工。

15、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不正当的费用

16、本合同签订后需由村级和当地司法部门盖章鉴证，保证本合同的公平及合法性。

1、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处置或转租所承包地及其设备、设施，但转租第三方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三方当面重新签订合同，废除本合同。

2、承包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理由终止本合同，如有违约，则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如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或由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起时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股东三人和村委会和村民组各持一份

3、乙方需要招商引资或转让他人，乙方的股东全部到场签字，否则无效。

4、合同后附清单

1、荒山下所占土地每亩每年( )元，由当年组长收纳，并出具收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村委会鉴证：

镇司法所鉴证：

年月日

##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篇五

甲方：

乙方

为有效开发利用甲方荒山、荒沟资源、增加甲方经济集体的收入，经甲乙

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荒山、荒沟事宜，订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标的的位置、四至范围、面积、权属：

1、位置：

2、四至范围：

3、面积：

4、权属：标的物为甲方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甲方具有处分权。

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四至范围示意图作为本合同书附件。

第二条：承包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年承包费总计元（大写）。

合同签字后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承包费元。待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县区人民政府核发承包经营权证后，乙方将剩下承包费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上述承包费含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第四条：本合同条款，甲方保证已经组织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获得村民或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一经确认本承包合同，即视为承包事宜通过民主议定程序。

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甲乙保证村民或村民代表签字的真实性。

第五条：本承包合同甲方保证：

- 1、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并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
- 2、权属没有争议；
- 3、土地权力的行使没有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限制；
- 4、地上全部附着物（杂树）连同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乙方有权自行处置，并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六条：通往承包地点的道路，便道，乙方有权无偿使用和进行维修，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因承包经营需要从甲方处接水，暖、电、甲方应当允许，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有权自主进行规则、开发、利用、经营、经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工、农、林、，牧、旅游开发、项目建设，乙方的利用方式和经营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的经营行为不得影响甲方村民的生产、



生活。

第八条：乙方付清全部承包金后，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乙方可以用承包经营权抵押。

第九条：承包经营证或其它用地手续，由甲方办理。

第十条：承包期间，因政府征收承包范围内的山、地、林等或统一规划土地用途，各项补偿、补助款及经营损失补偿全部归乙方，甲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如需要以甲方名义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具体事宜由乙方决定，甲方不得擅自处分乙方的权利，不得截留，占用乙方的补偿款。

第十二条：乙方在对承包土地开发，建设、利用、经营过程中，如果与村民发生矛盾，甲方有义务予以协调处理。

乙方在办理立项、建设、规划等事项审批时，需要甲方提供手续等方式协助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承包期满，如果承包范围内有乙方（或承包权流转受让人）投入的不少于一万元的资产，乙方有权继续承包20年。如果甲方主张收回承包权，应当对乙方的地上附着物按评估价格予以补偿，同时对乙方20年的经营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以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本合同无效包括不得以程序，权限等理由主张无效。否则，视为违约。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 2、甲方双方名称改变；

第十七条：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方双方可以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承诺，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万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可得到利益。但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均不需负法律责任，但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第十九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市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镇政府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规定，县街街道办事处石庄村委会小石庄村民小组，对安林证字(20\_\_ )第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中，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业经登记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小石庄村民小组本着发展林业，繁荣林业，拓展林业经济。召开党员会，村民代表会及户长大会，将小石庄集体所有和部分村民经营的林权林地招标公示。经公示竞标结果，同意转让给本村村民沈克川承包经营管理。双方经多次反复协调，核实，对林地流转让，承包给的问题，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竞价面积，按林勘面积 亩，另外小山头有约 亩林地（ 亩由中标者到林业部门审批后方可采伐），实际面积待过林权证手续时甲、乙双方请有关测绘部门测量数为准。

三、荒山林地转让承包的含义：

- 1、一次性将林地上的树木出卖，采伐手续由承包人去办理；
- 2、林地采发以后，由承包人重新种植经济林木；
- 3、转让承包期限三十年，从\_\_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到期后，若因政策影响，可延长\_\_年。

四、转让承包的价款及支付方式：经村民代表，党员会议多次研究决定：招标竞价总价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支付方法是以竞价当天现金支付。\_\_年月日招标竞价，本村村民已人民币五十万五千元取得承权，尾数五千元为村小组办完相关手续后支付。

五、转让承包的林地，甲方必须是以林权证上界定的范围为准，并以甲乙双方到林业部门给予办理林权流转手续，村民以户为单位由村小组办理，签名盖章为证并备案。

六、乙方承包林地以后，由乙方自主经营经济林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方不作干预。

七、乙方采伐林木，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数量，树种，范围，时间及重新营造林木的要求及缴纳的相关费用。

八、承包期间，若地下发现矿藏资源可利用，需要开采，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并且向村小组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九、承包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帮助乙方协调与邻近社队发生的相关问题，特别是护林防火，安全保卫及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问题。

十、在承包期间，国家征用该林地的赔偿，地上附着物，设施的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赔偿款扣减乙方不满的年限和林地投入的开发费后归甲方所有。企业单位占用，应赔偿的林地开发费归乙方所有。若国家征用和企占用，承包期不满，甲方应按不满年限计算和荒山林地开发费，赔偿给乙方。

十一、在承包期间，遇国家对林业发展优抚的各种政策优惠及补助，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归乙方享用。

十二、违约责任：属于国家政策变化，收到不能承包等影响，不算违约。甲乙双方造成的违约责任，按地上附着物和设施的现行价格，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按地面附着物和设施总价值的%比例，作违约赔偿付守约方，合同照样执行。

十三、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若有异议，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补充完善。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